

法規名稱：戶籍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62 年 07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62 年 7 月 17 日總統（62）台統（一）義字第 320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

第 1 條

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法關於省之規定，適用於直轄市；關於縣之規定，適用於直轄市、省轄市（設治局）；關於鄉、鎮之規定，適用於縣轄市及市之區。

蒙古之盟與旗，及西藏地方與宗，適用本法關於省與縣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省為省政府，在縣為縣政府。

第 4 條

戶口調查登記，得為戶之編造。凡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，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，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。

第 5 條

戶籍登記，指左列各項登記：

一 本籍登記：

（一）設籍登記。

（二）除籍登記。

二 身分登記：

（一）出生登記。

（二）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

（三）認領登記。

（四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

（五）結婚、離婚登記。

(六) 監護登記。

(七) 指定繼承登記。

三 遷徙登記：

(一) 遷入登記。

(二) 遷出登記。

(三) 住址變更登記。

(四) 流動人口登記。

四 行業及職業登記。

五 教育程度登記。

第 6 條

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，以其所屬之省及縣為依據。

第 7 條

戶籍登記，以鄉、鎮為管轄區域；設戶政事務所，隸屬鄉、鎮公所。

動員戡亂時期，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，隸屬直轄市、縣警察機關；

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8 條

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，其戶籍登記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定之。

第 9 條

辦理登記所用簿冊、卡片及其申請書類，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，不得攜出保存處所。

前項書類之格式及保存年限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10 條

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，應製發國民身分證；尚未製發者，得經內政部之核

准，以戶籍謄本代之。

國民身分證之項目及格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製發國民身分證得酌收工本費。但貧民免收之。

第 11 條

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。

前項閱覽費及謄本抄錄費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法院於必要時，得通知戶政事務所交付謄本。

第 12 條

各機關所需之戶口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另辦他種戶口調查登記。

前項資料，由戶政機關供應，並得酌收費用。

第 13 條

戶政機關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，有關機關或人民應提供資料。

第 14 條

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，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。

第 15 條

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。

戶籍規費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16 條

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本籍依左列之規定：

-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，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；父母本籍不同者，以其父之本籍為本籍；父為贅夫者，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。
- 二 父無可考者，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。
-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，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。
- 四 陸上無居住處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，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。

- 五 僧、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，以所住寺、院之所在地為本籍。
- 六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，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。
- 七 僑居國外人民，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；其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。
- 八 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，不能確定其本籍者，以其居住處所地為本籍。

第 17 條

妻得以夫之本籍為本籍，贅夫得以妻之本籍為本籍。

第 18 條

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。

第 19 條

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為設籍之登記：

- 一 出生者。
- 二 取得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三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。

第 20 條

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為除籍及設籍之登記：

- 一 因結婚、離婚，而自願轉籍者。
- 二 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，而約定轉籍者。
- 三 因被認領收養或終止收養，而轉籍者。
- 四 由他縣遷入居住六個月以上，有久住之意思者。

前項轉籍者，應於國民身分證內註明其轉籍前之原本籍。

第 21 條

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為除籍之登記：

- 一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。
-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三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。

第 22 條

出生及發現棄兒者，應為出生之登記。

第 23 條

認領非婚生子女者，應為認領之登記。

第 24 條

收養他人子女者，應為收養之登記。

終止收養者，應為終止收養之登記。

第 25 條

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。

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。

第 26 條

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。

第 27 條

各省政府於必要時，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指定繼承之登記。

第 28 條

遷出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出之登記。

第 29 條

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之登記。

第 30 條

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者，應為住址變更之登記。

第 31 條

外出暫住者，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。

流動人口登記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32 條

十五歲以上就業者，應為行業及職業之登記。

第 33 條

六歲以上者，應為教育程度之登記。

第 34 條

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

第 35 條

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。

第 36 條

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

第 37 條

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

第 38 條

戶籍登記之申請，向當事人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遷出登記有正當理由時，得向申請人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第 39 條

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第 40 條

登記申請書，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其以言詞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，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第 41 條

戶籍登記之申請與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不合者，由縣政府以書面駁回之。

第 42 條

本籍登記、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

第 43 條

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父母均不能申請時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 戶長。
- 二 同居人。
-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。
- 四 分娩時在旁照顧之人。

第 44 條

在醫院、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，其父母均不能申請時，分別以醫院院長、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申請人。

第 45 條

棄兒以發現人或留養人為申請人。

第 46 條

認領登記，以認領人為申請人；依遺囑為認領者，以遺囑執行人為申請人。

因判決確定、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認領者，認領人或遺囑執行人不為前項之申請時，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。

第 47 條

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，以收養人為申請人。

收養人不為前項之申請時，以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

第 48 條

結婚或離婚登記，以當事人為申請人。

第 49 條

死亡登記申請人之順序如左：

- 一 戶長。
- 二 同居人。

三 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。

四 經理殮葬之人。

第 50 條

被執行死刑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，而無人承領者，由監獄或看守所通知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。

第 51 條

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時，由警察機關查明後，通知該管戶政事務所。

第 52 條

死亡宣告登記，以申請死亡宣告者為申請人。

第 53 條

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

第 54 條

指定繼承登記，以繼承人為申請人。

第 55 條

行業、職業或教育程度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

第 56 條

變更、更正或撤銷登記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

第 57 條

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

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或離婚登記之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 58 條

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。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。

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定期催告，其申請逾期者

仍應受理。

遷徙、出生或死亡登記，經二次催告，仍不申請者，得由戶政事務所呈准縣政府逕為登記。

第 59 條

辦理戶籍登記，得先清查戶口。

第 60 條

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戶籍登記事項。

第 61 條

戶政事務所應於每年年終按戶校正戶口。

第 62 條

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二十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四十元以下罰鍰。

第 63 條

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 64 條

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者，處四十元以下罰鍰。

第 65 條

本法有關罰鍰之決定，由縣政府為之。

第 66 條

意圖加害他人為虛偽之申請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 67 條

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，認為不當或違法者，得依法訴願。

第 68 條

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。

戶口普查法另定之。

關於統計部分，依統計法之規定。

第 69 條

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者，其查記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。

第 70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71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